

清城审批环表[2019]10 号

关于《清远市恒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恒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恒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项目位于清远市源潭镇东坑村委会银英公路边，中心坐标为 $23^{\circ} 36' 38.84'' \text{ N}$ ， $113^{\circ} 06' 30.43'' \text{ E}$ ，主要从事环保砖的生产、销售，年产环保砖 18 万立方米。本次改建内容为淘汰现有 1 台 6t/h 燃煤锅炉并取消该燃煤锅炉配套的麻石水膜除尘塔，保留锅炉原有配套的脱硫塔。新增 1 台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的 6t/h 生物质锅炉，同时新增一套旋风+脉冲布袋除尘器。本次技改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、产品产量、员工人数等均不发生变化。

二、项目锅炉改造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后为 SO_2 : 0.714t/a、 NO_x :2.04t/a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6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
